社會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.5.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5.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,特設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,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,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- 第三條 本系訂定專業能力如下:

學士班: A. 關懷社會並具備社會分析之基礎知識。B.培養批判反省之能力。C.培養運用理論進行資料蒐集、調查分析及解釋之技能

碩士班: A. 關懷社會並具備能深入分析社會問題的獨立思考能力。 B. 熟稔相關專業理論知識,並能運用批判反省和處理問題。 C. 具備綜合運用理論和調查分析技能的專業能力。

- 第四條 總結性評量方式:以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<u>「社會實踐方案」</u>為總結 性課程;碩士班以「論文研究」或「社會企業實務」為總結性課程。
- 第五條 實施期程:大三下學期開始進行總結性評量。碩士班於修畢引導研究(二)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未通過本系總結性評量課程的大學部學生,由本系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,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,並重修總結性評量課程。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